

佐治亞州犯罪受害者權利法案 O.C.G.A. § 17-17-1

受害者有權：

- 得到所有涉及此案的刑事司法機構的公平和有尊嚴的對待
- 無不合理拖延的訴訟
- 被告知受害者賠償的可用性，根據喬治亞州犯罪受害者賠償計劃，可致電（800）547-0060或 www.cjcc.ga.gov
- 獲得喬治亞犯罪受害者權利法案的通知
- 瞭解以社區為基礎的受害者服務計劃
- 要合理、準確、及時地通知以下事項：
 - 對被告發出逮捕令
 - 被告被捕 » 禁止被告與受害者聯繫的條件
 - 被告獲釋或逃脫羈押
 - 將考慮釋放被告的任何法院程式
 - 任何預定的法院程式或對此類程式的任何更改，包括恢復原狀聽證會
 - 被告在電子釋放和/或監測程式中獲釋
- 出席被告有權出席的所有刑事訴訟
- 不被排除在任何預定的法院程式之外，除非O.C.G.A. §17-17-1另有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
- 在司法程序期間，與被告及其親屬、朋友和證人分開的等候區
- 在涉及釋放、認罪或判刑的任何預定的法庭程式中合理地聽取
- 完成受害者影響聲明，並在被告的審判或認罪之前將其提交給法院（O.C.G.A. 17-10-1.1）
- f*
- 依法恢復原狀
- 拒絕接受被告人、被告律師或被告代理人的面談
- 法院要求辯護律師不得向被告披露受害人資訊（17-17-10）
- 如果被告被提交到DBHDD進行評估，在犯罪時精神上無力接受審判或因精神錯亂而無罪，則由行為健康和發育障礙部（DBHDD）通知。應受害人的書面要求，至少在釋放或釋放前十天，該部門應向受害者郵寄通知被告從該設施獲釋。
- 要求不接收被判犯有針對受害者的刑事犯罪的囚犯的任何形式的書面，文本或電子通信
- 被告知，如果法官否認受害者的申訴權，如何向司法資格委員會提出申訴。